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201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7,263,98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2,681,1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242,403 股之 51.20%。

主 席：王冠中董事(代理)



記 錄：黃顛臻



列席人員：劉煌基律師

一、宣佈開會：因邱董事長公務繁忙，委託由我本人王冠中代理主持本次的股東會，現在依法宣布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案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及謝婉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63,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027,280 權 (含電子投票 2,444,469 權)	99.13%
反對權數：10,7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70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5,995 權 (含電子投票 225,995 權)	0.82%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59,904,569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90,312,80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30,408,240 元。

二、綜上，本公司 109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63,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026,251 權 (含電子投票 2,443,440 權)	99.12%
反對權數：211,735 權 (含電子投票 211,735 權)	0.7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94 權 (含電子投票 25,994 權)	0.09%

五、討論案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未來營運之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63,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227,271 權 (含電子投票 2,644,460 權)	99.86%
反對權數：10,714 權 (含電子投票 10,71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995 權 (含電子投票 25,995 權)	0.09%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63,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026,267 權 (含電子投票 2,443,456 權)	99.12%
反對權數：210,718 權 (含電子投票 210,718 權)	0.7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995 權 (含電子投票 26,995 權)	0.09%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0,000 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 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3,000 張為上限。
-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

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邱建誠	董事長
馬詠睿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婉瑜	法人董事代表人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冠中	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	其前十名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邱建誠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張志杰	100%	無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

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10,000,000股	擬於11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000張	擬於11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5,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與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1,500張 第二次發行1,500張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1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3億元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董事或經理人等)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263,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27,022,793 權 (含電子投票 2,439,982 權)	99.11%

反對權數：216,743 權 (含電子投票 216,743 權)	0.7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444 權 (含電子投票 24,444 權)	0.08%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45,362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71,315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62,392 仟元。前述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 108 年度有大幅提升，經營績效明顯改善。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45,362	2,265	843,097	37,222.83
營業成本	655,685	2,074	653,611	31,514.51
營業毛利	189,677	191	189,486	99,207.33
營業費用	201,476	27,314	174,162	637.63
營業淨利(損)	(11,799)	(27,123)	15,324	(56.50)
營業外淨收(支)	83,114	116	82,998	71,550.00
稅前淨利(損)	71,315	(27,007)	98,322	(364.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1,103	(27,007)	88,110	(326.25)
停業單位損益	1,289	-	1,289	-
本期淨利(損)	62,392	(27,007)	89,399	(331.0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本公司收購旭瑞公司，其直播平台營運收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2) 營業外淨收(支)：較上期大幅增加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處分三重湯城不動產 3 戶，其處分收益為 81,926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82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7	(6.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39	(5.44)
純益率(%)	7.23	(1,192.36)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0.54)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	(0.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9 年起組織轉型跨足網路科技及文化創意相關領域，並以網路直播事業為發展主軸，為了不斷優化網路直播平台以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於 109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44,044 仟元。

二、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目標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網路科技事業，當中包含了以線上直播為主的相關業務、文創領域等來加強推動本公司之轉型方向；除了要在網路直播事業站穩台灣市場外，未來更將朝海外市場發展，以穩健的腳步迎接變化多端的市場。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以網路事業為營運重點，並以線上直播事業為發展核心，透過圍繞著直播產品來進行多元化發展，如遊戲陪玩 APP 或其他周邊相關網路 APP 來加強本公司之網路事業體。

(三)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項目已新增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其中來自旭瑞公司之浪 Live 直播平台更為本公司帶來線上直播相關收入。惟目前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109 年的積極轉型下已有初步成效，其中包含透過收購旭瑞公司所帶來的網路直播業務-浪 Live，未來本公司將更進一步發展網際網路相關事業，以直播事業為核心、加強網路事業整合，將直播變現的模式複製於其他網路事業體，提供玩家客戶更多元的網路平台，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的衝擊，不但影響了全球的經濟情況，也為網路產業帶來新的面貌，於此同時也為旭瑞公司的直播平台創造更大的效益。因此在 109 年的疫情中本公司的營運仍有不錯的獲利表現。

本公司除遵循國內政策法令規章外，相關財務、業務及稽核等單位也都隨時注意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政策。目前尚無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及變化，本公司也將隨時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0 年度營運展望、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在此十分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本公司的優勢、提升競爭力，給予客戶最佳的服務，期盼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財會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毓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26 元、26.63 元及 26.57 元；而本公司擇 26.63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24.16 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6.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實際私募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p> <p>經核算，佔參考價 80.02%，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邱建誠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應募人資格	1,34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中		820,000	無	無
	陳世志		1,4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3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21.31 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之挹注，不但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比例，且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7,586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7,586 萬元，全數轉投資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公司)。</p> <p>(2)計畫執行進度：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已於 109/08/17 執行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轉投資旭瑞公司後本公司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從收購日到 109/09/30 旭瑞帶來的淨利為 23,587 仟元，增加每股盈餘 0.44 元。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不超過 2,000 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每次辦理私募 1,000 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26 元、26.63 元及 26.57 元;而本公司擇 26.63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24.16 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6.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p> <p>經核算,佔參考價 80.02%,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邱建誠	符合證券交易法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中	第 43 條之 6 應募	500	無	無
	馬詠睿	人資格	2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佔參考價格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挹注,將能有效協助公司業務轉型,並預計能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故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全數投資旭瑞公司。</p> <p>(2)計畫執行進度: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轉投資旭瑞公司後本公司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從收購日到 109/09/30 旭瑞帶來的淨利為 23,587 仟元,增加每股盈餘 0.44 元。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2 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不超過 2,000 張額度內(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2 次辦理，每次辦理私募 1,000 張。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而其轉換價格，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定價日前，擇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簡稱參考價)八成定之：</p> <p>(1)定價日：以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日為定價基準日。</p> <p>(2)基準一：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經計算後，分別為 26 元、26.63 元及 26.57 元；而本公司擇 26.63 元為基準一之計算價格。</p> <p>基準二：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後，其基準二之計算價格為 24.16 元。</p> <p>參考價：依前述二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公司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6.63 元，為本次私募定價之參考價。</p> <p>(3)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p> <p>經核算，佔參考價 80.02%，符合股東會不低於參考價八成之決議，故是該價格之訂定尚為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之對象，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06 月 0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邱建誠	符合證券交易法	3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王冠中	第 43 條之 6 應募	500	無	無
	馬詠睿	人資格	2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因係認購階段，尚未實際轉換；而未來轉換價格經計算為每股新台幣 21.31 元，佔參考價格之 80.0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挹注，將能有效協助公司業務轉型，並預計能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故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1)資金運用情形：預定支用金額 10,000 萬元，實際支用金額 9,894 萬元，其中轉投資旭瑞公司 9,114 萬元，另外 780 萬為營運資金所需。</p> <p>(2)計畫執行進度：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94%。</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轉投資旭瑞公司後本公司合併營收大幅成長，從收購日到 109/09/30 旭瑞帶來的淨利為 23,587 仟元，增加每股盈餘 0.44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師審 022 號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236,7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0%，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一)－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二)－個體財務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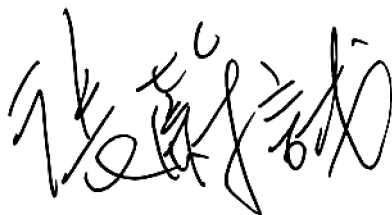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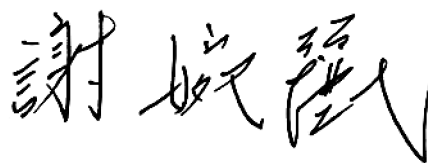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蔚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36,717	20	\$ 67,57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385	-	6,4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八	53,663	4	134,687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112,897	9	2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21,786	2	5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544	-	576	-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五)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5,356	7	4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七)	20,532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1	-
流動資產合計		537,889	44	210,446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十五)	32,620	3	48,396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八	200,000	17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99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8,011	1	6,33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77,715	6	1,9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56,331	5	155,213	37
1805 商譽	四、六(十一)(二十七)	130,517	1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十二)	143,076	1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28	1	2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296	56	212,182	50
1XXX 資產總計		\$ 1,206,185	100	\$ 422,6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 9,400	1	\$ 9,4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八)	71,797	6	-	-
2170	應付帳款		216,810	18	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7,729	5	8,4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19,859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613	-	15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 相關之負債	四、六(七)	1,27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22,776	2	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71	1	1,430	-
	流動負債合計		419,234	35	20,737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五)	187,584	1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55,432	5	554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二十四)	15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172	20	1,420	-
2XXX	負債總計		662,406	55	22,157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 532,424	44	496,824	118
3200	資本公積		44,914	4	-	-
	保留盈餘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08)	(3)	(90,313)	(21)
3410	其他權益		(5,334)	-	(6,040)	(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41,596	45	400,471	95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3	-	-	-
3XXX	權益總計		543,779	45	400,471	9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185	100	\$ 422,6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	\$ 845,362	100	\$ 2,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655,685)	(78)	(2,074)	(92)
5900	營業毛利		189,677	22	191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216)	(3)	(571)	(25)
6200	管理費用		(126,333)	(15)	(26,766)	(1,182)
6300	研究費用		(44,044)	(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883)	(1)	23	1
	營業費用小計		(201,476)	(24)	(27,314)	(1,20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799)	(2)	(27,123)	(1,1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6	-	4,118	182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20,381	2	14,583	6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二十)	66,018	8	(18,369)	(81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十五)	(3,269)	-	(216)	(10)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00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3,114	10	116	5
7900	稅前淨利(損)		71,315	8	(27,007)	(1,19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二十三)	(10,212)	(1)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1,103	7	(27,007)	(1,19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六(七)	1,289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62,392	7	(27,007)	(1,193)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	(1,907)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	(1,907)	(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98	7	\$ (28,914)	(1,27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905	7	\$ (27,007)	(1,19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7	-	-	-
	合計		\$ 62,392	7	\$ (27,007)	(1,1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611	7	\$ (28,914)	(1,27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87	-	-	-
	合計		\$ 63,098	7	\$ (28,914)	(1,277)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13		\$ (0.5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0.03		-	
9750	本期基本每股(虧損)		\$ 1.16		\$ (0.5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00		\$ (0.5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0.02		-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	\$ (63,306)	\$ (4,133)	\$ -	\$ -	\$ 429,385	\$ -	\$ 429,385
本期淨(損)	-	-	(27,007)	-	-	-	(27,007)	-	(2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7)	-	-	(1,907)	-	(1,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6,824	-	(90,313)	(6,040)	-	-	400,471	-	400,471
現金增資	35,600	40,264	-	-	-	-	75,864	-	75,86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650	-	-	-	-	4,650	-	4,650
本期淨利	-	-	59,905	-	-	-	59,905	-	5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6	-	-	706	2,487	3,19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增減	-	-	-	2,189	(2,189)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304)	(3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24	\$ 44,914	\$ (30,408)	\$ (3,145)	\$ (2,189)	\$ -	\$ 541,596	\$ 2,183	\$ 543,779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1,315	\$ (27,00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89	-
本期稅前淨利（損）	<u>72,604</u>	<u>(27,007)</u>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17	9,579
攤銷費用	11,319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883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25	8,100
利息費用	3,269	216
利息收入	(1,986)	(4,118)
股利收入	(200)	(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1,92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62)	(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240	9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538)	8
存貨（增加）減少	-	2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891)	(1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4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7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911)	(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27	4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57	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	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8,750)</u>	<u>(13,545)</u>

(續下頁)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取之利息	2,279	4,118
收取之股利	200	600
支付之利息	(144)	(2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5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250)</u>	<u>(8,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976)	14,7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2,8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46	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3,647)</u>	<u>1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524)</u>	<u>14,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89,0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
租賃本金償還	(9,131)	(801)
現金增資	75,86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04)</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591</u>	<u>(80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u>	<u>(2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0,514	4,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575</u>	<u>62,7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089</u>	<u>\$ 67,575</u>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72</u>	<u>\$ -</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6,717</u>	<u>\$ 67,5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師審 021 號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91,323 仟元，佔資產總額 53%，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藉由函證，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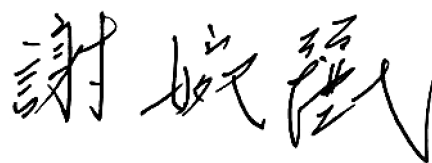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蔚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會計師：謝婉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982	12	\$ 58,64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80	4	123,924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477	1	2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	-	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4	1	13,66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	-	484	-
130X	存貨淨額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4	-	433	-
	流動資產合計	<u>134,438</u>	<u>18</u>	<u>197,81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	7,89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323	53	106,71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661	-	4,17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048	-	1,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885	2	90,617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985	-	1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2,202</u>	<u>82</u>	<u>210,93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746,640</u>	<u>100</u>	<u>\$ 408,7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27	-	\$ 4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86	2	3,9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59	-	1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1,219	-	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5	-	1,430	-
流動負債合計		16,456	2	6,852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	187,584	2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848	-	554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二)、六(十八)	15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588	25	1,420	-
2XXX 負債總計		205,044	27	8,272	1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十二)	# 532,424	71	496,824	122
3200 資本公積		44,914	6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08)	(4)	(90,313)	(22)
3410 其他權益		(5,334)	-	(6,040)	(1)
3XXX 權益總計		541,596	73	400,471	9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6,640	100	\$ 408,7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三)	\$ 1,964	100	\$ 2,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556)	(79)	(2,074)	(92)
5900	營業毛利		408	21	191	8
	營業費用	六(十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920)	(47)	(571)	(25)
6200	管理費用		(28,216)	(1,437)	(19,369)	(85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	(8,023)	(409)	23	1
	營業費用小計		(37,159)	(1,893)	(19,917)	(879)
6900	營業淨(損)		(36,751)	(1,872)	(19,726)	(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05	87	3,730	165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四)	4,774	243	4,885	2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十五)	79,034	4,024	(10,965)	(484)
7050	財務成本	四	(2,734)	(139)	(4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13,901	708	(4,886)	(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96,680	4,923	(7,281)	(322)
7900	稅前淨利(損)		59,929	3,051	(27,007)	(1,19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十八)	(24)	(1)	-	-
8200	本期淨利(損)		59,905	3,050	(27,007)	(1,19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	36	(1,907)	(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6	36	(1,907)	(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11	3,086	\$ (28,914)	(1,277)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0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 動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824	\$ -	\$ (63,306)	\$ (4,133)	\$ 429,385		
本期淨(損)	-	-	(27,007)	-	(27,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7)	(1,9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96,824 #	- #	(90,313)#	(6,040)	400,471		
現金增資	35,600	40,264	-	-	75,86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650	-	-	4,650		
本期淨(損)	-	-	59,905	-	5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6	7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24 #	\$ 44,914 #	\$ (30,408)#	\$ (5,334)#	\$ 541,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9,929	\$ (27,0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7	2,183
攤銷費用	-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023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80)	6,100
利息費用	2,734	45
利息收入	(1,705)	(3,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901)	4,8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1,9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81)	9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17	3,309
存貨（增加）減少	-	2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4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	(9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16	(3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	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024)	(13,667)
收取之利息	1,986	3,730
支付之利息	(6)	(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3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11)	(9,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556)	14,2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8,9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0)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427)	14,394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89,0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
租賃本金償還	(1,352)	(801)
現金增資	75,8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674	(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336	3,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46	54,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82	\$ 58,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90,312,8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59,904,56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408,240)
附註：因本年度結算虧損，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邱建誠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u>F118010</u>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u>F218010</u>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二十四、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二十五、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二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一、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二十二、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二十三、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二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及策略發展方向，增加所營業項目。</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u>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伍</u>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u>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u>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配合未來營運之需。</p>
<p>第廿九條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九條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投票箱由<u>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四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 <u>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 <u>董事會</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條 (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u></p>	<p>第十一條 (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託 00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00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00年00月00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會授權，以民國00年00月00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00元、00元及00元。選擇00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00元。
- (3) 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00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以參考價之00%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定暫訂為00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將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

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及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實價}}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或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